

讀 鶯 鶯 傳

陳 寅 恪

太平廣記肆捌捌雜傳記類載有元稹鶯鶯傳，卽世稱爲會真記者也。會真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所賦及元稹所續之會真詩，其實『會真』一名詞亦當時習用之語，今道藏夜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肩吾（字希聖）西山羣仙會真記五卷，李竦所編。（又有會真集五卷，超然子王志昌撰。）姚鼐以爲書中引海蟾子劉操，而操乃遼燕山人，故其書當是金元間道流依託爲之者。（見所撰四庫書目提要）鄙意則謂其書本非肩吾自編，其中雜有後人依託之處，固不足怪，但其書實無甚可觀，因亦不欲多論。茲所欲言者，僅爲『會真』之名究是何義一端而已。莊子稱關尹老聃爲博大真人（天下篇語），後來因有真誥真經諸名，故真字卽與仙字同義，而『會真』卽遇仙或遊仙之謂也。又六朝人已侈談仙女杜蘭香萼綠華之世緣，流傳至於唐代，仙（女性）之一名遂多用作妖艷婦人或風流放誕之女道士之代稱，亦竟有以之目娼妓者，其例證不遑悉舉，卽就全唐詩壹捌所收施肩吾詩言之，如

及第後夜訪月仙子。

自喜尋幽夜，新當及第年，還將天上桂，來訪月中仙。

贈仙子。

欲令雪貌帶紅芳，更取金瓶瀉玉漿，鳳管鶴聲來未足，懶眠秋月憶蕭郎。

卽是一例。而唐代進士貢舉與娼妓之密切關係觀孫棨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之類，又可證知。（致堯自序中『大盜入關』之語實指黃巢破長安而言，非謂朱全忠也。震鈞所編之年譜殊誤，寅恪別有辨證，茲不贅論。）然則仙（女性）字在唐人美文學中之涵義及『會真』二字之界說既得確定，於是鶯鶯傳中之鶯鶯究爲當時社會中何等人物，及微之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敘之主旨，與夫後人所持解釋之妄謬，皆可因以一一考實辨明矣。

趙德麟侯鯖錄伍載王性之辨傳奇鶯鶯事略云：

清源莊季裕爲僕言：友人楊阜公嘗得微之所作姨母鄭氏墓誌云：其既喪夫，遭軍亂，微之爲保護其家備至，則所謂傳奇者，蓋微之自敍，特假他姓以避耳。僕退而考微之之長慶集，不見所謂鄭氏誌文，豈僕家所收未完，或別有他本爾。又微之作陸氏姊誌云：予外祖父授睦州刺史鄭濟，白樂天作微之母鄭夫人誌亦言鄭濟女，而唐崔氏譜永甯尉鵬亦娶鄭氏女，則鶯鶯者乃崔鵬之女，於微之爲中表，正傳奇所謂鄭氏爲異派之從母者也，可驗決爲微之無疑。然必更以張生者，豈元與張受命姓氏本同所自出耶？（原注：張氏出黃帝之後，元姓亦然，後爲拓拔氏，後魏有國，改號元氏。）

寅恪案，鶯鶯傳爲微之自敍之作，其所謂張生卽微之之化名，此固無可疑。然微之之所以更爲張姓之故，則殊不易解，新唐書壹貳伍張說傳云：

（武）后嘗問：諸儒言氏族皆本炎黃之裔，則上古乃無百姓乎？

武后之語頗爲幽默。夫世稱氏族之託始於黃帝者亦多矣。元氏之易爲張氏若僅以同爲黃帝之故，則可改之姓甚衆，不知微之何以必有取於張氏也。故王性之之說之不可通，無俟詳辨。鄙意微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氏皆仍用前人著述之舊貫，此爲會真之事，故襲取微之以前最流行之『會真』類小說，卽張文成遊仙窟中男女主人之舊稱，如後來劇曲中王魁梅香小說張千李萬之比，此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。夫遊仙窟之作者張文成自謂奉使河源，於積石山窟得遇崔十娘等，其故事之演成實取材於博望侯舊事，故文成不可改易其真姓，且遊仙窟之爲書乃直述本身事實之作，如

下官答曰：前被賓貢，已入甲科，後屬搜揚，又蒙高第，奉勅授關內道小縣尉。（寅恪案，卽指甯州襄樂尉而言。）

等語卽是其例。但崔十娘等則非真姓，而其所以假託爲崔者，蓋由崔氏爲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，故崔娘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蕭娘者相同，不過一屬江左高門，一是山東甲族，南北之地域雖殊，其爲社會上貴婦人之泛稱，則無少異也。又楊巨源詠元微之『會真』事詩云：

清潤潘郎玉不如，中庭蕙草雪消初，風流才子多春思，腸斷蕭娘一紙書。
楊詩之所謂蕭娘卽指元傳之崔女，兩者俱是使用典故也。儻泥執元傳之崔姓，而穿

鑿搜尋一崔姓之婦人以實之，則與拘持楊詩之蕭姓，以爲真出於蘭陵之貴女者，豈非同一可笑之事耶？

又觀於微之之自敘此段因緣之別一詩，即才調集伍夢遊春云：

昔歲夢遊春，夢遊何所遇，夢入深洞中，果遂平生趣，清冷淺漫流，畫舫蘭篙渡，過盡萬株桃，盤旋竹林路。

及白樂天和此詩（白氏長慶集壹肆）云：

昔君夢遊春，夢遊仙山曲，恍若有所遇，似愜平生欲，因尋昌蒲水，漸入桃花谷。

則似與張文成所寫遊仙窟之窟及其桃李澗之桃亦有冥會之處，蓋微之襲用文成舊本，以作傳文，固樂天之所諗知者也。然則世人搜求崔氏家譜以求合，偽造鄭恆墓誌以證妄，不僅癡人說夢爲可憐，抑且好事欺人爲可惡矣。

夫鶯鶯雖不姓崔，或者真如傳文所言乃鄭氏之所出，而微之之異派從母之女耶？

據白氏長慶集貳伍唐河南元府君夫人滎陽鄭氏（即微之之母）墓誌銘略云：

夫人父諱濟，睦州刺史，夫人睦州次女也。其出范陽盧氏，天下有五甲姓，

滎陽鄭氏居其一，鄭之勳德官爵有國史在，鄭之源流婚媾有家牒在。

夫諛墓之文縱有溢美，而微之之母氏出於士族，自應可信。然微之夢遊春詩敘其與鶯鶯一段因緣有

我到看花時，俱作懷『仙』句，浮生轉經歷，道性尤堅固，近作夢『仙』詩，（寅恪案，此所謂『仙』者其定義必如上文所言乃妖冶之婦人，非高門之莊女可知也。）亦知勞肺腑，一夢何足云，良時事婚娶。

之語，白樂天和此詩其序亦云：

重爲足下陳夢遊之中有以甚感者，敘婚仕之際所以至感者。

其詩復云：

心驚睡易學，夢斷魂難續，鶯歌不重聞，鳳兆從茲卜，韋門女清貴，裴氏甥賢淑。

又韓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（即微之之元配）墓誌銘略云：

僕射（韋夏卿）娶裴氏皇女，皇父宴相耀卿，夫人於僕射爲季女，愛之，選

壻得今御史河南元稹。

銘曰：

詩歌碩人，爰敘宗親，女子之事，有以榮身，夫人之先，累公累卿，有赫外祖，相我唐明。

據元白之詩意，俱以一夢取譬於鶯鶯之因緣，而視爲不足道，復觀昌黎之誌文，盛誇韋氏姻族之顯赫，益可見韋叢與鶯鶯之差別純在社會地位門第高下而已。然則鶯鶯所出必非高門，實無可疑也。唐世倡妓往往謬託高門，如太平廣記肆捌柒雜傳記類蔣防所撰霍小玉傳略云：

大歷中隴西李生名益，以進士擢第，其明年拔萃，俟試於天官，夏六月至長安，每自矜風調，思得佳偶。博求名妓，久而未諧，長安有媒鮑十一娘至曰：有一『仙人』（寅恪案，此即唐代社會之所謂『仙人也。』）謫在下界，生問其名居，鮑具說曰：故霍王小女，字小玉，王甚愛之，母曰淨持。即王之寵婢也。王之初薨，諸兄弟以其出自庶賤，不甚收錄，因分與資財，遣居於外，易姓爲鄭氏。

及范攄雲溪友議上舞娥異條（參唐語林肆豪爽類）略云：

李八座翱潭州席上有麗柘枝者，顏色憂悴。詰其事，乃故姑蘇臺韋中丞愛姬之女也。（原注：夏卿之胤，正卿之姪。寅恪案，微之妻父韋夏卿事跡可參呂和叔文集陸韋公神道碑，而兩唐書韋夏卿本傳俱不甚詳也。考韋夏卿卒於元和元年，李翱之爲湖南觀察使在大和十八年，相去二十八九年，即使此人真爲夏卿之遺腹女，其年當近三十矣。豈唐代亦多如是之老大舞女耶？可發一笑，）亞相（李翱）曰：吾與韋族其姻舊矣。遂選士嫁之。

皆是其例。蓋當日之人姑妄言之，亦姑妄聽之，并非鄭重視之以爲實有其事也。

若鶯鶯果出高門甲族，則微之無事更婚韋氏，惟其非名家之女，舍之而別娶，乃可見諒於時人，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之舊俗通以二事評量人品之高下，此二事一曰婚，二曰宦。凡婚而不娶名家女，與仕而不由清望官，俱爲社會所不齒。此類例證甚衆，且爲治史者所習知，故茲不具論。但明乎此，則微之之所以作鶯鶯傳，直敘其自身始亂終棄之事跡，絕不爲之少慙或略諱者，即職是故也。其友人楊巨源李紳

白居易亦知之而不以爲非者，舍棄寒女而別婚高門，當日社會所公認之正當行爲也。否則微之爲極熱中巧宦之人，值其初具羽毛，欲以直聲升朝之際，豈肯作此貽人口實之文，廣爲流播，以自阻其進取之路哉！

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，卽唐代貞元元和時古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。其關於韓退之者，已別有論證，茲不重及。（見哈佛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拙著韓愈與唐代小說。）其實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變革者，並不限於昌黎一派，元白二公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，不過宗尚稍不同，影響亦因之有別，後來遂湮沒不顯耳。

舊唐書壹陸陸元稹白居易合傳論略云：

史臣曰：國初開文館，高宗禮茂才，虞許擅價於前，蘇李馳聲於後，或位昇台鼎，學際天人，潤色之文咸共編集，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，徇華者或至不經，齷齪者局於宮商，放縱者流於鄭衛。若品調律度，揚摧古今，賢不肖皆賞其文，未如元白之盛也。昔建安才子始定霸於曹劉，永明辭宗先讓功於沈謝，元和主盟微之樂天而已。臣觀元之制策白之奏議極文章之壺奧，盡治亂之根莖。

贊曰：文章新體，建安永明，沈謝既往，元白挺生。

寅恪案，舊唐書之議論乃代表通常意見，觀於韓愈雖受裴度之知賞，而退之之文轉不能滿晉公之意（見唐文粹捌肆裴度寄李翱書）及舊唐書壹陸拾韓愈傳於其爲文頗有貶詞者，其故可推知矣。是以在當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推元白，而非韓柳，與歐宋重修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同也。

又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云：

元和十五 years 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，初約束不暇及。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，丞相信然之。又明年召入禁林，專掌內命。上好文，一日從容議及此，上曰：通事舍人不知書，便其宜，宣贊之外無不可。自是司言之臣皆得追用古道，不從中覆。然而余所宣行者文不能自足其意，率皆淺近，無以變例，追而序之，蓋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，而張後來者之趣向耳。

白氏長慶集伍叁（汪立名本白香山詩後集陸）微之之整集舊詩及文筆爲百軸，以七言

長句酬樂天，樂天次韻酬之，餘思未盡，加爲六韻詩：

制從長慶詞高古。

自注云：

微之長慶初知制誥，文格高古，始變俗體，繼者效之也。

寅恪案，今白氏長慶中書制誥有『舊體』『新體』之分別，其所謂『新體』卽微之所主張，而樂天所從同復古改良之公式文字新體也。

唐摭言伍切瑳條略云：

韓公著毛穎傳，好博纂之戲，張水部以書勸之曰：比見執事多尙駁雜無實之說，使人陳之於前以爲歡，此有以累於令德。

毛穎傳者昌黎摹擬史記之文，蓋以古文試作小說，而未能甚成功者也。微之驚驚傳則似摹擬左傳，亦以古文試作小說，而真能成功者也。蓋驚驚傳乃自敘之文，有真情實事，毛穎傳則純爲游戲之筆，其感人程度本應有別。夫小說宜詳，韓作過簡，毛穎傳之不及驚驚傳此亦爲一主因。觀昌黎集中尙別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，卽石鼎聯句詩序。（昌黎集貳壹）朱子韓文考異陸論此篇云：

今按方本簡嚴，諸本重複，然簡嚴者似於事理有所未盡，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。

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序云：

頃在科試間常與足下（微之）同筆硯，每下筆時輒相顧語，患其意太切而理太周，故理太周則辭繁，意太切則言激。然與足下爲文所長在此，所病亦在此，足下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，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。待與足下相見日，各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晦其義焉。

據此，微之之文繁，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，宜其優出退之之上也。

唐代古文運動鉅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，然公式文字六朝以降本以駢體爲正宗。西魏北周之時曾一度復古，旋即廢除，在昌黎平生著作中平淮西碑文（昌黎集叁拾）乃一篇極意寫成之古文體公式文字，誠可稱勇敢之改革，然此文終遭廢棄，夫段墨卿之改作（唐文粹伍玖）其文學價值較原作如何及韓文所以磨易之故，乃屬於別種問題，茲不必論。惟就改革當時公式文字一端言，則昌黎失敗，而微之

成功，可無疑也。至於北宋繼昌黎古文運動之歐陽永叔爲翰林學士，亦不能變公式文之駢體，司馬君實竟以不能爲四六文辭爲內制之命，然則朝廷公式文體之變革其難若是，微之於此信乎卓爾不羣矣。

復次，鶯鶯傳中張生忍情之說一節今人視之既最爲可厭，亦不能解其真意所在。夫微之善於爲文者也，何爲著此一段迂矯議論耶？考趙彥衛雲麓漫鈔云：

唐世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諸主司，然後投獻所業，踰數日又投，謂溫卷，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，蓋此等文備衆體，可見史才詩筆議論。

據此，小說之文宜備衆體，鶯鶯傳中忍情之說卽所謂議論，會真諸詩文卽所謂詩筆，敘述離合悲歡卽所謂史才，皆當日小說文中不得不備具者也。

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經王性之考證者外，其他若普救寺，寅恪取道宣續高僧傳貳玖興福篇唐蒲州普救寺釋道積傳，又渾瑊及杜確事，取舊唐書壹叁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條參校之，信爲實錄，然則此傳亦是貞元朝之良史料，不僅爲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。